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